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中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我局09年公开信息176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公开的信息及时服务公民、法人或是其他组织。现根据要求制定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需要获得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阅读，或是到我局办公室（地址：临淄区行政审批中心西楼108室）获取。

一、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我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务信息：

（一）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我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直属单位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二）规章文件

主要包括：以我局名义发布或者我局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三）规划计划

主要包括：我局阶段性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安排等。

（四）业务工作

主要包括：企业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事项、加工贸易业务审批事项、外资企业项目合同、章程的审核事项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等。本部门各项行政许可的事项。

（五）统计数据

主要包括：我局专项统计报告；业务数据等。

二、公开形式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主要采取政务网站网上公开形式。除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工作等特殊需要，向我局申请获取相关政务信息。

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我局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我局受理申请审核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条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我局依申请提供信息时，除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外，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受理机构为：临淄区外经贸局办公室

办公地址：临淄区行政审批中心西楼108室

邮政编码：255400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3-7210266 传真：0533-7222111

临淄区外经贸局

2010年1月8日